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字〔2014〕35号

忻州师范学院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14年6月29日院长办公会议通过)

为扩大我院学生国际视野、培养国际型人才，同时推动我院各学科、专业的国际化教学研究水平，加强与国外院校的交流与合作关系，有步骤、有组织地选拔优秀学生赴国外院校进行交流学习，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项目管理机构

1、学院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协调与运作。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外事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外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处长担任。

2、外事处作为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交换项目的运作、管理和协调。

3、学生处负责项目学生的学籍认定。教务处负责国外选课辅导、学分转换和成绩认定。

4、项目学生所在系负责学生申请、交流及回国后的其它相关事宜。

二、项目学生申请条件

1、我院本科一年级到三年级在校生，且符合具体交流项目的特定要求。

2、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

3、道德品质好，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

- 4、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学习任务。
- 5、学习成绩优良，平均成绩达75分以上，出国前成绩无不及格科目，外语听说能力良好。
- 6、家长或监护人同意。
- 7、能负担交流期间的相关费用，已交清应交给我院的各项费用。

三、项目学生申请流程

- 1、根据各交流项目开展的时间，提前一个学期在全院范围内公开发布选拔通知。
- 2、学生自愿申请，在学院外事处网站下载《忻州师范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申请表》，按要求填好并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至外事处。
- 3、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自愿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根据学习成绩、综合素质以及交流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择优确定初选名单。
- 4、外事处组织相关人员对初选通过者进行面试，确定复选名单。
- 5、外事处将复选名单推荐至对方学校，通过协商最终确定项目学生名单。

四、项目派出流程及有关规定

- 1、按照要求准备及提交相关材料。
- 2、全面了解国外院校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必要的准备，特别要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的学期课程设置，对照我院的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制定学分修读计划。学院鼓励学生尽可能多选修读课程。
- 3、认真阅读《忻州师范学院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学生学籍（学分）管理办法》，充分理解其中对项目交流期间学生专业、学籍与学分管理的相关规定。
- 4、签字并提交《忻州师范学院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学生出国审批表》、《忻州师范学院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学生出国学习安全协议书》。
- 5、按照学院要求由外事处协助办理签证及相关出国离校手续。项目学生因出国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在滞留学校期间，必须在原班级继续学习。
- 6、出国前，依照所在系的教学考试安排合理规划自己的行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教学日历。
- 7、项目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与外事处及所属系老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
- 8、项目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对方学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

9、项目学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时回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它院校就读，如有自行报考或转到其它学校学习的情况，按学院规定取消该学生学籍。

10、项目学生在交流期间因故必须中途终止项目，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归校。

11、项目学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及成绩，应于每学期学习结束后一个月内，由对方学校密封寄至学院外事处，由外事处转交教务处。

12、项目学生根据所修读课程，填写《忻州师范学院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项目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该表可从外事处网页下载)，并将成绩单原件一起交由教务处审查。

13、如果对方学校课程设置与我院有较大差异，对于项目学生所在系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在交流学习结束后，可采取以下处理方法：①回校后学习须补修课程；②若时间合适，也可于考试之前向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所在系批准、教务处审定，直接参加考试。

14、交流期满回校一个月内，向外事处及所在系提交书面及电子版交流学习总结。

五、相关费用

1、对方学校一般免收我院项目学生的学费，我院所派出项目学生应按时向我院正常交纳学费。某些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在对方学校缴纳部分或全部学费，我院根据协议免去全部或部分学费。

2、项目学生自行负担我院与对方学校协议确定的学费以及住宿费、生活费用、往返旅费等全部费用。

六、附则

1、本规定适用于忻州师范学院的校际交流项目。

2、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忻州师范学院外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项目 管理 办法

主送：各系及有关单位

忻州师院党委办公室（院办公室）

2014年6月30日印发